

威招审：sg201914015 号

云南路西段综合整治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人：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招标代理单位：山东富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19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	21
4. 投标.....	24
5. 开标.....	24
6. 评标.....	26
7. 合同授予.....	2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8
9. 纪律和监督.....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30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1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2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33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1、评标方法.....	36
2、评审标准.....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0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8
授权委托书.....	79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云南路西段综合整治工程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施工-园林绿化)
威招审(sg201914015)号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云南路西段综合整治工程,招标申请已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为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 工程招标范围

云南路西段综合整治工程苗木栽植及养护(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 项目基本情况

1. 工程名称:云南路西段综合整治工程;
2. 工程建设项目地点:临港区云南路西段沿线;
3. 建设规模:全长960米,整治面积约2.4万平方米。
4.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且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包含园林绿化相关工程;
2. 投标人近两年内至少具有一项单项合同额300万元及以上的绿化工程类似工程业绩(须同时具有经招标投标主管部门盖章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盖章的施工合同及招标公告网上截图、中标公示网上截图作为有效业绩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要求承担本工程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且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预中标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投标人在山东省建筑市场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6.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 近三年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8.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9.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 年 5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富尔工程咨询
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址：威海市古寨东路 315 号
开元东路 1 号

邮 编：264200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王向伟

联 系 人：王永华

电 话：0631-5581699

电 话：0631-5896358

传 真：

传 真：0631-5819806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SDFULL@126.com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地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东路1号 联系人：王向伟 电话：0631-55816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富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古寨东路315号 联系人：王永华 电话：0631-5896358
1.1.4	项目名称	云南路西段综合整治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临港区云南路西段沿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拨款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工程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苗木栽植及养护工程的施工及保修，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养护期二年。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 具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且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包含园林绿化相关工程; 2. 投标人近两年内至少具有一项单项合同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绿化工程类似工程业绩（须同时具有经招标投标主管部门盖章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盖章的施工合同及招标公告网上截图、中标公示网上截图作为有效业绩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要求承担本工程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证（B 证），且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预中标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投标人在山东省建筑市场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6.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 近三年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8.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9.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开标前 15 天
1. 1. 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工程量清单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形式：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5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递交的书面修改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并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人民币）	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投标报价均不能高于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360.8 万元，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伍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 如选择银行转账方式：需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下列指定账户（标明工程名称，以个人、企业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其投标应当被拒绝）。 收款人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化中路支行 收款人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若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则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点击“保函”按钮，上传保函附件。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企业在本工程上使用。各投标企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招投标客户端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该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前到达指定帐户，逾期视为未提交投

		标保证金，无投标资格，开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从基本户转入的保证金视为无投标资格，开标时各投标单位需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资料以及保证金汇款银行凭证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资料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 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需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银行保函要求为针对本工程的，有效期不少于 60 天，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开标现场需提交银行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3. 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 号）文件要求，如选用保险保函的，且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50%。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开户许可证；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投标单位需携带原件校验（查询信息截图除外），且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保持一致。
--	--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两年 2017 年 5 月 23 日-2019 年 5 月 23 日
3.5.4	同类工程	同类或类似工程是指：绿化工程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书面投标文件份数：2 份（正副本）；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普通光盘）：是。形式为 PDF 文件。
3.7.5	投标文件是否需要分册装订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第一册（含商务标及资信标）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第二册（技术标，指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封面形式由系统自动生成，不得自行制作，装订位置在装订线（左边 1 厘米）的平均三分之一处（两个普通装书钉），不得采用胶封。 注：具体要求：投标文件必须从系统中打印，带有水印码。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内层包封应写明：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投标单位的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在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前不得开启。 外层包封应写明：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封套时间为开标时间精确到分。 密封要求：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内层包封，电子版文件单独密封一个内包封，再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并在内包封上正确标明“正本”或“副本”。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厅（地址：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厅（地址：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包括经济标评委 3 人，技术标评委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综合评标评审抽取平台》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和严重失信主体，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为 1 人，第一名为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3.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栏目》有关规定为准。

10.2 中标公示		
10.2.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10.5.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同义词语		
10.7.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10.8.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扫黑除恶投诉电话：0631-5581993	
10.9 解释权		
10.9.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如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	电子招标投标 福莱咨询电话： 5819292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ztb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

	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必须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pdf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pdf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qdz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pdf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qdz文件形式导入，其中qdz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qdz内容保持一致。 4.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栏目，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其内容，确认无误后，在投标函业务中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5. 电子签章是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ztb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	---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12	1. 投标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件真实性及有效性，弄虚作假一经查处，取消投标资格、没收本工程的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管理机构的相关处罚。 2. 在开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标，也可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13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 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 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 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14	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评标时，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经理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注	附件：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5 1003 1492 1592"> <tr> <td data-bbox="375 1003 475 1592">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或给予相应扣分</td><td data-bbox="475 1003 1492 1592"> - 失信被执行人 -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td></tr> </table>	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或给予相应扣分	- 失信被执行人 -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或给予相应扣分	- 失信被执行人 -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6.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7.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38. 城市管理违法建设失信主体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14)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

业名单

(15) 近三年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上截图（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16)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具体见前附表附件《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评委费及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工程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主体、关键部位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

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它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格式里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地方，请投标人先在书面文件上完成盖章或签字工作后，再进行扫描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本说明与各标工程量清单说明不一致的以清单说明为准）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在工程施工及保修过程中，若给住户及行人造成损失则由施工单位负责赔偿，赔偿金的确定由受损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共同认定。

3.2.5 投标单位提报的综合单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对于低于成本价的报价，投标单位需作出合理说明，否则以否决投标处理。

3.2.6 其他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后附工程量清单中的总说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件弄虚作假，有围标、串标情况，骗取中标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材料；
- 3.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5.3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3.5.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相关材料；
- 3.5.5 投标人在山东省建筑市场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
- 3.5.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3.5.7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5.8 近三年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3.5.9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 3.5.2 其他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所要提交的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工程不接受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5 任何情况下，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经评委认定后按照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要求密封。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

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 代理机构随机分配一名投标人抽取系数；
- (5)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6)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 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7)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10)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11.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

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本工程无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否决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_____，位于_____，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_____招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中标，中标价_____，工期为____天（日历日），质量达到_____标准。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分别为_____。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与建设单位积极配合，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30 日内，与_____签订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交易中心（盖章）

招投标管理机构（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技术标：15 分 2、商务标：75 分 3、资信标：10 分
2.1.2	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综合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A：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当 n （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7 时，A=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 10$ 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geq 10$ 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B：招标控制价。 K：下浮系数；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8%、96.1%、96.4%、96.7%、97%； K2 为 95%； Q：权重比例 $Q1+Q2=100\%$ ； Q1 取值范围为 65%、66%、67%、68%、69%、70%。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评标详细程序
4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否决投标条件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二项规定的评分标准及评标方法附录进行打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取排名第一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第一名为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经济标评委对各投标单位编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及措施项目等进行全面详细评审。

(2) 技术标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7.5 规定编制，否则否决其投标。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2.4 施工组织设计打分计算方法为：评委对每一个有效投标文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后的平均得分为最终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否决投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

B1.2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B1.3.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1.3.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B1.3.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B1.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B1.3.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B1.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1.3.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B1.3.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B1.3.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B1.3.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B1.3.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B1.3.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1.3.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B1.3.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B1.3.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B1.3.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B1.3.17.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B1.3.18. 投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相同，则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B1.3.1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B1.4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否决其投标：

B1.4.1.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13 条款第 7 条情形

B1.4.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3.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B1.4.4.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B1.4.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B1.4.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B1.4.7.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增减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B1.4.8. 降低招标文件规定不可竞争费用的；

B1.4.9.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B1.4.10. 施工方案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B1.4.11.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4.12.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4.13 投标人未按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B1.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B1.5.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B1.5.2. 提供虚假的业绩；

B1.5.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B1.5.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B1.5.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264200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0631-5581699 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2017 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且已经过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合同工程优先选用国家现行最新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最新现行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山东省标准、规范。本合同工程适用的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费解决。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不负责向承包人提供各类标准、规范，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由发包人委托设计单位提出标准及规范，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的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等资料，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需要的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文件，相关部门要求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需要的合理期限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各种文件需要的合理份数。**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加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于 1 周内审批完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如有特殊情况顺延。**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现场办公室需至少具备3套图纸，供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不得将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等私自运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它工程或转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供本工程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和监理人，及时采取合理的探查、拆改或防护等措施，确保施工场地及周围原有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城市管线设施、水利设施、交通设施、公路设施等公共设施，农、林、牧、渔等民用设施，以及文物、构筑物、附着物等设施不受损害，确保生态环境不受破坏，避免施工对他人利益造成损害，并为发包人与第三人提供合理的方便条件，发包人承担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外合理增加的费用。

因承包人没有采取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合理，造成以上财产设施、生态环境、他人利益等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失和法律责任。

自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因施工所产生的任何纠纷（财产、人身等权益），均由承包人负责。

②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规程、自备材料和设备、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责任，对设计文件的缺陷或错误提出补充或修改意见并承担责任，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所有承包人文件的科学性、合理性、安全性承担责任，对临时设施等自备项目的设计、施工和使用承担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施工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现场不得低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罚款 5 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罚款 5 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证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罚款 2 万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向项目经理请假，报总监理工程师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罚款 2 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承包人进驻工地时间开始。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监理，监理工作内容执行建设工程监理现行规范中关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方面的内容。包含现场所有

签证、进度款支付前形象进度的确认。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1) 施工图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批准；
- (2) 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的签署；
- (3) 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索赔与反索赔事宜做出决定；
- (4) 进度款支付前形象进度的确认；
- (5) 工程中间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
- (6) 工程竣工验收及验收证书的签署；
- (7) 整个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的监理；
- (9) 与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工作。

监理工程师在行使上述权利或本工程监理合同职权范围内的职权时，承包人均应视为已经取得发包人的同意，不得拒绝执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工程开工令、工程停工令、暂停令的发布，工程延期、工程变更的审批，工程内容的增减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
- (2) ；
- (3) 。

(2) 落实各项具体控尘措施，加大治理扬尘投入，落实项目部和项目经理扬尘控制责任，将扬尘治理纳入对项目部和项目经理的考核，加强企业员工（含农民工）上岗前培训，建立并施行扬尘控制工作奖惩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扬尘治理工作，设置专职保洁员负责现场清扫和保洁，与作业班组签订扬尘治理目标责任书，在工程现场公布扬尘投诉举报电话，将各项抑尘、降尘措施落实到操作层，使每个工程参建人员都能掌握扬尘控制知识和技能。

(3) 施工现场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深基坑、爆破施工等特殊作业可能造成环境损害的，承包人应当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通行危险的地段应当悬挂警戒标志，夜间设置警示灯。在车辆、行人通过的地方施工，应当对沟、坑、井等进行覆盖，并设置施工标志和防护设施。

(4) 开挖前探清各种管线的分布情况，做好标识，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5) 施工产生的渣土等废弃物日产日清。

(6) 在闹市区施工使用低噪音机械设备，确需夜间施工的，安排低噪音工序。

(7) 承包人违反以上要求，应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下达的责令停止施工和限期改正的行政处罚，接受停工整改期间由主管部门安排的专项整治管理教育，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罚款、记不良行为记录、资质降级、资质吊扣及清出建设市场等行政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应通过新闻媒体向全体市民公开致歉。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图纸会审后 5 天内将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提报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各一份。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收到后 7 天内应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收到后 7 天内应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的机构认为本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或者工程质量无任何保证，因而不能按预定的工期竣工并达到预定的质量标准，则发包人可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并提出警告，承包人应一个工作日内制定发包人同意的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相应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上述警告无积极改正，则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处罚，每发现一次处罚1~5万元，处罚款在工程款中扣除。

非经发包人认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担工程总造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如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承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返工期间工期不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_____；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____承包人应当在材料、设备采购 21 天前向发包人提供材料或设备的样品、采购数量、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质量等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发包人和监理人未签认的材料，承包人不得使用。否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相关材料。（发包方有权就材料采购的招标程序及相关规定以书面的形式另行通知，承包方无条件接受）。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招标文件另行约定。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自行办理临时占地的手续及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计价方式，结算时按现场实际发生的情况，根据清单约定的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调整总价。因本工程工期较短，在建设过程中如发生市场物价浮动和政策性调价，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2) 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清单已有的价格变更清单价款；

(3) 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清单价款；

(4) 清单中没有的子目，可以套用定额的，结算时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照2003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5版《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关规定执行，均按66元/工日取费，按64元找差，结算价乘以下浮系数执行，下浮系数10%。

(5) 清单中没有的子目，且不能套用定额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总监和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根据相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共同确定该综合单价，该综合单价不再下浮；

(6) 材料价格中均包含材料原价、运杂费、采保费及检测试验费等。

(7) 水电费由承包人按实承担。

(8) 新增加的材料单价原清单中已有的执行原清单，原清单中没有的，由各相关单位共同确认单价。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发包人有提出更换的权力，因发包人提出材料变更导致材料产生差价的，发包人给予找补差价，但差价不再参与取费。也不计取规费及税金。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根据实际情况协商。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约定暂估价属于材料费的，材料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的样品需通过发包人的确认并封存样品，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总监和财政部门等相关部门一同确认。约定暂估价属于施工费用的，清单中没有或没有相似的子目，按结算方式套用相关定额，不能套用相关定额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总监和财政部门等相关部门一同确认综合单价。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工程无暂列金额。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材料价格波动、不可抗力以外的自然天气灾害等不可预见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场实际发生，依据清单编制说明规定的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工程量以设计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单价以中标清单中综合单价为准。工程施工期间工程变更（工程量、主材单价）需经发包人、审计局现场核实并批准后方可实施，无论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如何发生变化，综合单价均不调整。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设备、人员全部进场后，并施工完成本工程 40%的工程量，支付工程款 20%；工程竣工时拨付至工程款 50%，工程竣工一年内最多付至工程款的 60%，工程验收合格并审定结束付至审定工程量的 80%，余款 2 年内付清（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已完成的工程量，套用已中标综合单价计

算。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2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发包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工期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调整。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两年养护期满后 28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签收后，上报区财政局、经济责任审计中心，组织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2)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工程养护期为 2 年,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养护期没有成活的苗木由施工单位按设计要求负责补种, 其他项目按国家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第三条。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

任：工期顺延。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如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处以合同总额5%的罚款，承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支付的一切费用。经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处以合同总额5%的罚款，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非经发包人认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担工程总造价5%的罚款。延误时间致使工程不能投入使用的，发包人可追加罚款、停止付款及终止合同，而不承担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发包人认为本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或者工程质量无任何保证，因而不能按预定的工期竣工并达到预定的质量标准，则发包人可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并提出警告，承包人应据此采取总监同意的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相应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上述警告无积极改正，则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处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五级以上的地震、大于等于6级4小时以上的大风、200mm以上的雨雪、十年来未发生的洪水、高温、高旱天气、国家法定的传染病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險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施工过程中的一切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威海**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投标单位应认真自行踏勘工程现场。中标后,投标单位无权因现场调查不详而修改有关文件或要求予以补偿。

21.3因承包人原因，施工过程中未按进度计划施工，未达到进度控制点，发包人有权对
承包人作出相应的处罚，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21.4发包人鼓励承包人使用新材料新工艺，但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实施。

21.5 本工程所有检测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主体验

收、竣工验收等。

A、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对公用道路、公共公用设施、公用便道、公众便利及他人财产的占用造成干扰和破坏，同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与之相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等。若施工过程中造成公用道路、地下管线等公用设施破坏，施工企业应自行负责修复。

B、承包人必须与农民工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开工前进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必须按月发放一次农民工工资，且发放金额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每一季度末结清劳动者剩余应得的工资。企业要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发放给“包工头”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其他组织和个人。

C、承包人有责任在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档案验收过程中为发包人提供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服务，并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应手续，并负责对分包单位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进度等有关方面的管理以及竣工资料汇总确认。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 can 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无（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0 。

七、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 2 年满后 30 天内, 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乙方。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说明

一、报价人须知：

1. 应按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2.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单位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内。
4. 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5. 清单项目中凡注明“以下、以内、小于”字样者，均包括本身；注明“以上、以外、大于”字样者，均不包括本身。

二、工程名称：云南路西段综合整治工程

三、工程概况：本工程位于威海临港区，包含苗木栽植、两年养护及绿地整理等。

四、工程招标范围：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项目以本清单为准。

五、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编制依据：

1. 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 《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
3. 省和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管理办法及有关计价要求；
4.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设计图集、标准、规范、技术资料等。

七、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现场情况（包括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贮空间、装运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已较为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已了解情况合理组织完成施工。现场原有工程的实际情况（包括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交接过程中的各种因素）视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将不被批准。

八、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现场条件、招标文件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本清单说明及子目规定的计算规则，结合施工方案、技术规范、技术装备、技术能力、施工管理经验及市场行情等规定

综合分析及测算，在保证成本且有适当利润的前提下填报。

九、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工期要求与承包方式，并将与此有关的可能产生的费用考虑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十、本工程为设计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固定单价合同。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市场信息，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和市场风险进行自主报价，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以及为完成项目（清单子目）的施工所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合同中明确的投标人的其它责任和义务，并不得与其他清单内容重复。

十一、措施费包干计取，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投标人对措施费用的投标报价，除工程量清单所列措施项目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自身拟订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以及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和投标人的施工经验及投标人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等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已单独列项的措施项目费用的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自主报价，未单独列项的措施费用视为已包括在相应的综合单价中。

十二、综合单价所含工作内容应细化到清单所含子项要求，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按清单给定的统一格式，提供“单位工程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投标单位应按其规定内容填写。

十三、投标单位应详细填写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每一项综合单价及合价，如某一项没有填写视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内。

十四、投标单位按照本清单填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严禁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不合理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视为废标。如中标人编制的部分工程量清单单价畸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调整至合理价格，但投标报价中低价不调整。

十五、所有材料均应选用符合国标的产品，招标人规定品牌的要在主材表中注明选用材料的品牌，未规定品牌的主要材料选用常用知名品牌中等以上档次，所有由投标单位自主报价的材料，采购前中标单位均须提供样品，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使用；若中标单位提供的样品或因其它的原因达不到招标人的要求，招标人有权指定供应商，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十六、本工程的主要材料，招标人都有提出更换的权力，因招标人提出材料变更导致材料产生差价招标人给予找补差价，但差价不再参与取费，只计取规费与税金。

十七、无论清单是否给出暂估价格，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招标人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

十八、投标单位必须完成所有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文件要求完成的检测和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须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十九、工程施工中，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单位自行采取的施工工艺措施项目，均由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二十、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须按营改增后的计价依据执行。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10号）的相关内容，投标报价时税金均按不含税造价的9%计取，中标后需按此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出现因中标单位纳税资格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投标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时税率按照中标单位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计取。

二十一、规费中的社会保障费按1.52%的费率计取，最终竣工结算审计时，社会保障费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的费率标准结算。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对上述费用进行让利或者优惠的，按废标处理。

二十二、投标报价中的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相应规定足额计取；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对上述费用进行让利或者优惠的，按废标处理。

二十三、如有设计变更或新增工作内容，结算时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照《山东省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关规定执行，结算价乘以下浮系数执行，下浮系数=（1-中标价/控制价），且不低于5%。

二十四、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下费用：

1. 图纸与清单不符的以清单为准，清单未注明的以图纸为准。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和项目特征描述，均为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主要内容。若有未列全的其他内容由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规范等资料要求综合考虑；设计及规范等资料未明确的由投标单位根据现场考察、施工经验和相关资料综合考虑；或于答疑前书面提出，在答疑时统一解决。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均以完成该清单项目的所有内容为准考虑到综合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结算时对清单特征描述中未施工的部分予以相应的扣除。
3. 工程所用材料均应包括其保管费、运输费、施工现场内外搬运费、二次倒运费等所有费用，并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材料的损耗率，在结算中不再考虑损耗及运距等因素而调整综合

单价。

4. 施工现场临时场地、临时水、电费用及施工过程中水、电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5. 报价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己考虑临时设施的搭设位置，但必须符合规定。无论场内场外，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6. 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扬尘、噪音、车辆进出等因素，不得对周围居民的安全、财产及正常生活等造成影响，需采取的措施及费用均考虑在投标报价当中；若因此引起纠纷及损失，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

7. 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用计入相应综合单价中。在清单报价中，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机械的多次进出场和机械停滞的费用及风险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8. 投标单位必须负责整理项目所有施工资料并归档（包含建设单位部分），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要求整理。

9. 投标报价要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赶工期增加费，结算不予调整。

10. 所有的土方报价中，不论实际为土方、石方、淤泥、流沙等情况，以及在施工中可能发生的降排水费用，投标单位均应综合考虑报价，结算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土方单价。

11. 对于有造型要求、需要甲方确认树形的苗木，投标人需充分考虑苗木调查、编辑效果图、建设单位组织建设等相关方面考察等费用，并综合到相应报价中，结算时除合同另行约定外报价不得调整。

12. 绿化苗木（包含栽植及移栽苗木）的养护期为两年，绿化为一级养护，苗木成活率 100%，工程竣工验收后进入养护期和质量保证期。

13. 苗木主材价格应包含苗木费、装卸车费、至现场的运输费用、采购及保管费、成活率等所有费用。

14. 苗木栽植部分的综合单价应包含为完成本子目所需的苗木费、运输费、吊装费、栽植费、支撑防护费、修剪费及养护费用等。

15. 苗木移栽部分的综合单价应包含完成本子目所需要的起挖费、栽植费、运输费、吊装费、支撑防护费、修剪费及养护费用等，运距综合考虑。

16. 乔木土球、树干缠草绳，树干缠塑料薄膜、保温防护棚、草坪铺草帘子等保护、保温、防风措施等均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予另计。

17. 景石购置、运输、吊装、安装等均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予另计。

二十五、苗木规格特别说明：

1. 所选苗木，球类规格指修剪整形后规格，苗木表中植物规格均为修剪后的尺寸，落叶乔木均要求带冠，成片栽植苗木，近路边缘密植，后面疏植；且修建时后面高、前面低，成缓坡状。
2. 胸径系苗木离地面 1.20m 处树干的直径。
3. 地径系苗木离地面 0.20m 处树干的直径。
4. 苗木高度系苗木最高生长点离地面的垂直距离。
5. 冠幅系苗木常规处理后的枝冠正投影的正交直径平均值。
6. 主要苗木需甲方及设计方确认后方可栽植施工。

二十六、特别说明：

1. 本工程清单报价含社会保障费及工程排污费，待竣工时按实结算。
2. 投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给定清单表格样式顺序逐一填报。

补充说明：

1. 工程量清单报价时，需按招标文件给定的 EXCEL 表格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2. 投标报价文件封面须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主页专用章，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否则否决其投标。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程建设地点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建筑道路通畅、场地平坦。

二、现场施工条件：具备施工条件。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及标准
设计规范见施工图纸。

投标人在实施本工程时，对所有施工工艺都应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技术规范和专业技术文件的要求执行。若上述规范和技术文件作出修改时，则以修改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若上述规范和技术文件有矛盾冲突时，以标准及要求高的为准，本工程必须遵照执行的现行技术标准与规范。

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

四、有关安全生产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格式里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地方，请投标人先在书面文件上完成盖章或签字工作后，再进行扫描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目录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函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天数：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_____月	
4	养护期	_____年	
5	质量标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或网上查询截图。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我单位承诺在施工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合理配置现场专业人员，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八、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							
材料员							
安全员							
资料员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信标附件上传

附录1

威海综合评估法（新评标系统）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综合评估法（新评标系统）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法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书及社保证明或网上查询截图社保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1.5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注: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复印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期满后60天，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 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开户许可证；3)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置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1.6	项目管理机构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包括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持工程系统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安全员、资料员），需附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填写项目经理简历表（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请在资信标一项中选择人员）
1.7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1、说明：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与名称查询系统”（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经理失信情况网页截图。 2、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则否决其投标。后附网上查询截图。（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3、近三年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上查询截图（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4、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以现场查询为准
1.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1.9	省一体化注册登记审核通过截图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注册登记审核通过截图
1.10	类似业绩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投标人近两年内至少具有一项单项合同额300万元及以上的绿化工程类似工程业绩（须同时具有经招标投标主管部门盖章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盖章的施工合同及招标公告网上截图、中标公示网上截图作为有效业绩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技术标 [15.00]		
2.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1.50	（1.5分）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施工段划分、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2.2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有针对性等	1.50	（1.5分）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针对性，措施得力、经济、安全、可行
2.3	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	1.50	（1.5分）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先进可行，有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
2.4	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1.50	（1.5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且措施齐全，预案可行
2.5	环境、地下管网、地上设施保护，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1.50	（1.5分）环境保护措施安全得力，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扬尘治理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威海综合评估法（新评标系统）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6	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50	(1.5分) 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2.7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	1.50	(1.5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2.8	资源配备计划	1.50	(1.5分) 资源配备计划。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等计划合理，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
2.9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	1.50	(1.5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采用暗标方式，不得涉及人员姓名、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2.10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总包和分包配合等	1.50	(1.5分)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总包和分包配合、与发包、分包、监理、设计的配合等
3	资信标 [10.00]		
3.1	企业工程获奖情况	1.00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 企业近两年（2017.5.23—2019.5.23）工程获奖情况加分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且只计同类工程（类似或同类工程只绿化工程），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备案的获奖信息为准，最高得1分。 备注： (1) 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备案查询页面截图， (3) 工程名称如不能体现同类工程，应附获奖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复印件。
3.2	企业信用及考核情况	2.00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企业近一年（2018.5.23—2019.5.23）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2分，有违法违规行为扣分的，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 备注：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页面截图，以开标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结果为准。
3.3	项目管理机构	2.5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 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技术负责人必须持工程系统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符合以上人员配备要求的，得2分。技术负责人持工程系统高级职称加0.5分，本项最高2.5分。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不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社会保险证明，其投标将被否决。
3.4	项目经理信用情况	1.50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项目经理近一年（2018年5月23日-2019年5月23日）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1.5分，有违法违规行为扣分的，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备案的信息为准。 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页面截图。
3.5	企业业绩	3.00	通过系统勾选所使用的业绩 投标人近两年内（2017年5月23日-2019年5月23日）单项合同额300万元及以上的绿化工程类似业绩（类似或同类工程只绿化工程），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勾选的业绩需同时提供经招标投标主管部门盖章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盖章施工合同及招标公告网上截图、中标公示网上截图作为有效业绩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6	人员业绩	0.00	无
4	商务标 [75.00]		
4.1	投标报价	60.00	评标基准价$C=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A: 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当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7时，A=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7 \leq n < 10$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n \geq 10$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2个最高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B: 招标控制价。 K: 下浮系数； Q: 权重比例$Q1+Q2=100\%$； $K1$、$Q1$值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报价与该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值1%扣 1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值1%扣 0.5 分，扣完为止。(综合平均法)

威海综合评估法（新评标系统）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2	措施费项目报价	3.00	采用平均法 当$n < 5$时，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分部分项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当$n \geq 5$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其中最高价和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报价与该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1%扣本项满分的0.3，扣完为止； 每低1%扣本项满分的0.3，扣完为止。（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 每高于基准值 1%扣:0.300000();每低于基准值 1%扣:0.300000();
4.3	分部分项	12.00	采用平均法 当$n < 5$时，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分部分项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当$n \geq 5$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其中最高价和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的，需对每一项清单报价进行评审，分部分项总数为N,投标人所报每项清单单价与单项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12/N分，投标人清单单价比单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1/N分；投标人清单单价比单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5/N分，每项清单最高得分12/N分，最低0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分数计算过程中，比例不足部分按照插入法计算。本项得分等于每项清单报价得分之和。（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3608000.00

专家个数 :7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1名

清单参评个数为: 全评

每高1%减1/N，减完为止。每低1%减0.5/N，减完为止
每项清单的基本分值：总分值/清单项目个数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云南路西段综合整治工程

第1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绿化工程							
1	050102001001	栽植乔木	1.乔木种类:造型黑松b 2.乔木规格:高度H(m)3.5以上,胸径D(cm)12,冠幅R(cm)350以上,树要全冠,姿态优美,3层枝以上,单独成景。	株	9			
2	050102001002	栽植乔木	1.乔木种类:造型黑松c 2.乔木规格:高度H(m)2.5以上,胸径D(cm)10,冠幅R(cm)300以上,树要全冠,姿态优美,3层枝以上,单独成景。	株	10			
3	050102001003	栽植乔木	1.乔木种类:雪松 2.乔木规格:高度H(m)7-9,胸径D(cm)18-20,冠幅R(cm)500-600,树要全冠,姿态优美,4层枝以上。	株	10			
4	050102001004	栽植乔木	1.乔木种类:雪松 2.乔木规格:高度H(m)6以上,胸径D(cm)12以上,冠幅R(cm)400以上,树要全冠,姿态优美,4层枝以上。	株	96			
5	050102001005	栽植乔木	1.乔木种类:雪松 2.乔木规格:高度H(m)5以上,胸径D(cm)10以上,冠幅R(cm)300以上,树要全冠,姿态优美,4层枝以上。	株	30			
6	050102001006	栽植乔木	1.乔木种类:栾树 2.乔木规格:高度H(m)5.0以上,胸径φ(cm)10,冠幅R(cm)350以上,树要全冠,姿态优美	株	16			
7	050102001007	栽植乔木	1.乔木种类:乌桕 2.乔木规格:高度H(m)5.0以上,胸径φ(cm)12,冠幅R(cm)400以上,树要全冠,姿态优美	株	301			
8	050102001008	栽植乔木	1.乔木种类:乌桕 2.乔木规格:高度H(m)5以上,胸径φ(cm)10,冠幅R(cm)350以上,树要全冠,姿态优美	株	81			
9	050102001009	栽植乔木	1.乔木种类:日本樱花A 2.乔木规格:高度H(m)2.6以上,地径D(cm)8,冠幅R(cm)220以上,树要全冠,姿态优美	株	360			
10	050102001010	栽植乔木	1.乔木种类:日本樱花B 2.乔木规格:高度H(m)2.2以上,地径D(cm)6,冠幅R(cm)200以上,树要全冠,姿态优美	株	1702			
11	050102001011	栽植乔木	1.乔木种类:樱花 2.乔木规格:高度H(m)1.8以上,地径D(cm)4-5,冠幅R(cm)120-130,树要全冠,姿态优美	株	1650			
12	050102004001	栽植灌木	1.灌木种类:红叶石楠球 2.灌木规格:高度H(m)1.2,冠幅R(cm)150,球体饱满,姿态优美	株	153			
13	050102004002	栽植灌木	1.灌木种类:龙柏球B 2.灌木规格:高度H(m)1.0,冠幅R(cm)120,球体饱满,姿态优美	株	12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云南路西段综合整治工程

第2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4	050102004003	栽植灌木	1.灌木种类:金叶女贞球 2.灌木规格:高度H(m)1.0,冠幅P(cm)120,球体饱满,姿态优美	株	150			
15	050102007001	栽植色带	1.苗木种类:小龙柏 2.苗木规格:高度H(m)0.25以上,冠幅P(cm)20以上,36株/m ² ,近路边缘密植,少露土	m ²	2746			
16	050102007002	栽植色带	1.苗木种类:红叶石楠 2.苗木规格:高度H(m)0.3以上,冠幅R(cm)25以上,36株/m ² ,近路边缘密植,少露土	m ²	2243			
17	050102007003	栽植色带	1.苗木种类:大叶黄杨 2.苗木规格:高度H(m)0.3以上,冠幅R(cm)25以上,36株/m ² ,近路边缘密植,少露土	m ²	375			
18	050102007004	栽植色带	1.苗木种类:金焰绣线菊 2.苗木规格:高度H(m)0.4以上,冠幅R(cm)40以上,三年生以上,株行距:0.4m*0.4m,近路边缘密植,少露土	m ²	372			
19	050102007005	栽植色带	1.苗木种类:耐寒杜鹃 2.苗木规格:高度H(m)0.4以上,冠幅R(cm)40以上,三年生以上,株行距:0.4m*0.4m,近路边缘密植,少露土	m ²	1400			
20	050102007006	栽植色带	1.苗木种类:假龙头 2.苗木规格:每墩6-8芽,36墩/m ² ,近路边缘密植,少露土	m ²	244			
21	050102007007	栽植色带	1.苗木种类:大花鸢尾 2.苗木规格:每墩6-8芽,40墩/m ² ,近路边缘密植,少露土	m ²	140			
22	050102007008	栽植色带	1.苗木种类:地被福禄考 2.苗木规格:每墩6-8芽,40墩/m ² ,近路边缘密植,少露土	m ²	338			
23	050102007009	栽植色带	1.苗木种类:地被菊 2.苗木规格:每墩6-8芽,40墩/m ² ,近路边缘密植,少露土	m ²	482			
24	050102007010	栽植色带	1.苗木种类:粉黛乱子草 2.苗木规格:每墩20芽,16墩/m ² ,近路边缘密植,少露土	m ²	193.75			
25	050102008001	栽植花卉	1.花卉种类:花境 2.花卉规格:由观赏草、宿根、时令花卉等自由搭配,比例2:5:2:1(狼尾草、地被菊、鸢尾、芦苇) 3.土质: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m ²	274			
26	050102004004	栽植灌木	1.灌木种类:藤本月季 2.灌木规格:两年生苗	m ²	398			
27	050102010001	铺种草皮	1.草皮种类:结缕草 2.铺种方式:满铺	m ²	10908			
28	EB001	景石	1.材质:昆崙山景石,深灰色大块 2.尺寸:综合考虑	t	16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云南路西段综合整治工程

第3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云南路西段综合整治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绿化工程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云南路西段综合整治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1 绿化工程				
1	二次搬运				
2	夜间施工				
3	冬、雨季施工				
合计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云南路西段综合整治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绿化工程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云南路西段综合整治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金额（元）	备注
	绿化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合 计 =1+3+4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云南路西段综合整治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绿化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云南路西段综合整治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	----	----------	----	----	-----------	----

工程设备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云南路西段综合整治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	----	----------	----	----	-----------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云南路西段综合整治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元)	备注
	绿化工程			
1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云南路西段综合整治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特殊项目名称	内容、范围	计量单位	计算方法	金额（元）	备注
	绿化工程					
	合计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云南路西段综合整治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型号、规格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绿化工程				
一	人工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机械小计					
总计					

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云南路西段综合整治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项目费用 (元)	费率 (%)	金额 (元)
	绿化工程			
1	材料采购保管费			
2	设备采购保管费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计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云南路西段综合整治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绿化工程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环境保护费		0.16	
1.1.2	文明施工费		0.34	
1.1.3	临时设施费		1.24	
1.1.4	安全施工费		1.17	
1.2	工程排污费		0.2	
1.3	住房公积金		0.48	
1.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1.5	社会保障费		1.52	
2	税金		9	
	合计: 1+2			